云南省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YNH1、YNH2钻井平台两口评价井井口气回收利用项目

无损检测技术服务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YNYYQ-2024-JZXTP-027**

**采购人：云南省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十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_Toc175694505)

[第二章 谈判申请人须知 6](#_Toc175694506)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7](#_Toc175694507)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51](#_Toc175694508)

[第五章 项目技术要求 71](#_Toc175694509)

[第六章 谈判程序和评审方法 77](#_Toc175694510)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云南省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人）拟通过竞争性谈判对云南省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YNH1、YNH2钻井平台两口评价井井口气回收利用项目无损检测技术服务组织竞争性谈判，现诚邀符合条件的公司（以下简称：谈判申请人）参加项目谈判。

**一、采购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云南省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YNH1、YNH2钻井平台两口评价井井口气回收利用项目无损检测技术服务。

1.2 项目编号：YNYYQ-2024-JZXTP-0027。

1.3 资金来源：企业已落实。

1.4 项目概况：2024年开展YNH1-1、YNH2-1两个钻井平台各一口评价井的开发工作，YNH1-1、YNH2-1两口评价井预计于2024年12月开始进行压裂试气，为尽可能实现井口天然气资源的回收利用，拟通过集输管网将来自YNH1、YNH2井平台的原料天然气输送至CNG加工地点，对天然气进行加工处理并满足相关气质标准要求，并将处理后的满足相关气质标准要求的天然气增压至20-25MPa，增压后的天然气通过加气柱加注进CNG运输槽车内对外进行运输。现拟采购一家无损检测技术服务单位。

1.5 采购范围：

云南省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YNH1、YNH2钻井平台两口评价井井口气回收利用项目无损检测技术服务采购范围具体详见第五章“项目技术要求”。

1.6 工期/服务期限/供货周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完成云南省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YNH1、YNH2钻井平台两口评价井井口气回收利用项目所有无损检测工作并提交相应竣工材料为止。

1.7 质量要求：

1.7.1 线路部分无损检测质量要求（详见技术规格书及说明书等设计文件要求）：

a）外观检查质量应符合《钢质管道焊接及验收》GB/T 31032和《油气田集输管道施工规范》规定。

b）射线检测应按《石油天然气钢制管道无损检测》SY/T 4109，II级及以上为合格。

c）超声检测应按《石油天然气钢制管道无损检测》SY/T 4109，II级及以上为合格。

d）渗透检测应按《石油天然气钢制管道无损检测》SY/T 4109执行。

1.7.2 场站部分无损检测质量要求（详见技术规格书及说明书等设计文件要求）：压力管道焊接接头的无损检测应满足《承压设备无损检测 第2部分:射线检测》NB/T47013.2、《承压设备无损检测 第3部分：超声检测》NB/T 47013.3、《承压设备无损检测 第4部分:磁粉检测》NB/T47013.4、《承压设备无损检测 第5部分:渗透检测》NB/T 47013.5、《承压设备无损检测 第10部分:衍射时差法超声检测》NB/T 47013.10、《承压设备无损检测 第11部分：射线数字成像检测》NB/T 47013.11等规范的要求。其中：

1.7.2.1 射线检测应按照NB/T 47013.2、NB/T 47013.11的规定执行，质量要求和合格级别如下：

a）进行全部无损检测的焊接接头，射线检测技术等级不低于AB级，合格级别不低于Ⅱ级；

b）进行局部或抽样的焊接接头，射线检测技术等级不低于AB级，合格级别不低于Ⅲ级。

1.7.2.2 超声检测应按照NB/T 47013.3、NB/T 47013.10 的规定执行，质量要求和合格级别如下：

a）进行全部无损检测的焊接接头，脉冲反射法超声检测技术等级不低于B 级，合格级别为Ⅰ级；

b）进行局部或抽样的焊接接头，脉冲反射法超声检测技术等级不低于B级，合格级别不低于Ⅱ级；

c）采用衍射时差法超声检测的焊接接头，检测技术等级原则上不低于B 级，合格级别不低于Ⅱ级。

1.8 项目建设地点：云南省昭通市大关县木杆镇，采购人指定地点。

1.9 资金来源：企业已落实。

1.10 报价方式：报价方式为含税单价包干（注：谈判申请人需对本项目内容进行整体谈判报价，不得缺项漏项，否则按不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处理）。

**二、谈判申请人资格要求**

2.1 谈判申请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须提供清晰的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扫描件或复印件（执行“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只须提供营业执照即可）。

2.2 资质要求：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证书（无损检测机构），批准从事项目的特种设备检测工作至少包含：RT-射线检测、UT-超声波检测、MT-磁粉检测三项特种设备检测手段，具有有效的辐射安全许可证并在有效期内。

2.3 业绩要求：谈判申请人自2021年1月1日至今至少承担过3项石油天然气行业或石油化工行业金属管道无损检测技术服务业绩（须出具的业绩证明材料：能证明有效业绩的合同协议书全文或中标通知书或有谈判申请人及业主签章的验收证明材料）。

2.4 拟派项目负责人：本项目谈判申请人仅能指定1名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应取得无损检测员高级技师及以上职业技能等级资格证书且在有效期内(至少包含RT-射线检测、UT-超声波检测、MT-磁粉检测等)。且在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具有至少1项石油天然气行业或石油化工行业金属管道无损检测技术服务项目负责人业绩（能证明有效业绩及业绩金额的合同协议书或委任书或作为项目负责人与业主签定的盖章验收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明确体现项目负责人名字及项目角色。同时应提供相应学历、职称证明文件）。需提供项目负责人有效期内的劳动合同或社保证明（社保证明为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连续6个自然月）。

2.5 拟投入项目技术负责人：应取得无损检测员技师及以上职业技能等级资格证书且在有效期内(至少包含RT-射线检测、UT-超声波检测、MT-磁粉检测等)。且在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具有至少1项石油天然气行业或石油化工行业金属管道无损检测技术负责人业绩（能证明有效业绩及业绩金额的合同协议书或委任书或作为技术负责人与业主签定的盖章验收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明确体现技术负责人名字及项目角色。同时应提供相应学历、职称证明文件）。需提供项目负责人有效期内的劳动合同或社保证明（社保证明为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连续6个自然月）。

2.6 拟投入项目其他人员：主要管理岗位及技术人员(至少包含RT-射线检测、UT-超声波检测、MT-磁粉检测等)持有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证(无损检测人员)，持有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注册执业证书。需提供项目负责人有效期内的劳动合同或社保证明（社保证明为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连续6个自然月）。

2.7 财务状况要求：提供2021年至2023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成立不满3年的，提供自成立至今经第三方审计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2.8 信誉要求：谈判申请人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失信主体**、**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由采购人在评审前将上述网站查询结果提交谈判小组评审。

2.9 其他要求：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竞争性谈判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竞争性谈判。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竞争性谈判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竞争性谈判项目谈判申请。

2.10 联合体：本次谈判不接受联合体。

注意：只有完全具备以上条件的谈判申请人，才可参与谈判。如谈判申请人为满足以上条件虚报材料，一经查实，该谈判申请人的响应文件将作否决谈判申请处理。

**三、谈判文件的获取**

采购文件随公告在“云南能投集团招采发布平台”发布，不再另行线下提供纸质采购文件，凡有意参与者可在本公告期内自行查看和下载，并于2024年10月16日18时00分(北京时间)前以书面形式确认是否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格式见公告附件1），同时需将盖章后的确认函电子版发送至电子邮箱1615874524@qq.com。在本公告规定的时间内未按上述要求发送电子邮件至指定邮箱者，不得递交响应文件或参加本项目竞争性谈判。

**四、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递交地点**

4.1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始谈判时间：2024年10月21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

4.2提交响应文件地点及谈判地点：云南省昭通市大关县木杆镇云南省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4.3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五、联系方式**

采购人（全称）：云南省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云南省昭通市大关县木杆镇云南省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联系人： 袁先生

联系电话： 15181798234

联系邮箱：1615874524@qq.com

# 第二章 谈判申请人须知

**一、谈判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1.2 | 采购人 | 云南省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
| 项目名称 | 云南省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YNH1、YNH2钻井平台两口评价井井口气回收利用项目无损检测技术服务。 |
| 项目编号 | YNYYQ-2024-JZXTP-027。 |
| 3.1 | 采购范围 | 云南省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YNH1、YNH2钻井平台两口评价井井口气回收利用项目无损检测技术服务采购范围具体详见第五章“项目技术要求”。 |
| 3.2 | 服务周期 |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完成云南省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YNH1、YNH2钻井平台两口评价井井口气回收利用项目所有无损检测工作并提交相应竣工材料为止。 |
| 4 | 谈判申请人资格要求 | 1. 谈判申请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须提供清晰的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扫描件或复印件（执行“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只须提供营业执照即可）。  2. 资质要求：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证书（无损检测机构），批准从事项目的特种设备检测工作至少包含：RT-射线检测、UT-超声波检测、MT-磁粉检测三项特种设备检测手段，具有有效的辐射安全许可证并在有效期内。  3. 业绩要求：谈判申请人自2021年1月1日至今至少承担过3项石油天然气行业或石油化工行业金属管道无损检测技术服务业绩（须出具的业绩证明材料：能证明有效业绩的合同协议书全文或中标通知书或有谈判申请人及业主签章的验收证明材料）。  4. 拟派项目负责人：本项目谈判申请人仅能指定1名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应取得无损检测员高级技师及以上职业技能等级资格证书且在有效期内(至少包含RT-射线检测、UT-超声波检测、MT-磁粉检测等)。且在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具有至少1项石油天然气行业或石油化工行业金属管道无损检测技术服务项目负责人业绩（能证明有效业绩及业绩金额的合同协议书或委任书或作为项目负责人与业主签定的盖章验收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明确体现项目负责人名字及项目角色。同时应提供相应学历、职称证明文件）。需提供项目负责人有效期内的劳动合同或社保证明（社保证明为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连续6个自然月）。  5. 拟投入项目技术负责人：应取得无损检测员技师及以上职业技能等级资格证书且在有效期内(至少包含RT-射线检测、UT-超声波检测、MT-磁粉检测等)。且在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具有至少1项石油天然气行业或石油化工行业金属管道无损检测技术负责人业绩（能证明有效业绩及业绩金额的合同协议书或委任书或作为技术负责人与业主签定的盖章验收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明确体现技术负责人名字及项目角色。同时应提供相应学历、职称证明文件）。需提供项目负责人有效期内的劳动合同或社保证明（社保证明为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连续6个自然月）。  6. 拟投入项目其他人员：主要管理岗位及技术人员(至少包含RT-射线检测、UT-超声波检测、MT-磁粉检测等)持有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证(无损检测人员)，持有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注册执业证书。需提供项目负责人有效期内的劳动合同或社保证明（社保证明为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连续6个自然月）。  7. 财务状况要求：提供2021年至2023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成立不满3年的，提供自成立至今经第三方审计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8. 信誉要求：谈判申请人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失信主体、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由采购人在评审前将上述网站查询结果提交谈判小组评审。  9. 其他要求：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竞争性谈判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竞争性谈判。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竞争性谈判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竞争性谈判项目谈判申请。  10. 联合体：本次谈判不接受联合体。  注意：只有完全具备以上条件的谈判申请人，才可参与谈判。如谈判申请人为满足以上条件虚报材料，一经查实，该谈判申请人的响应文件将作否决谈判申请处理。 |
| 7.1 | 谈判文件澄清截止时间 |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1日前。 |
| 7.5 | 本项目谈判小组根据与谈判申请人谈判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第五章项目技术要求：技术要求和服务要求。 |
| 11.1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后90天 |
| 12.4 | 响应文件份数 |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电子版响应文件（须带有盖章签字）：一份（光盘刻录或U盘），副本内相应文字、图表、章印应清晰可见。 |
| 13 | 谈判保证金 | 本项目不缴纳谈判保证金 |
| 15.1 |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时间：2024年10月21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 |
| 15.2 |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 云南省昭通市大关县木杆镇云南省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
| 15.3 |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 否。 |
| 16.1 | 谈判时间和地点 | 谈判时间：同“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谈判地点：同“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
| 16.4 | 谈判程序和评审方法 | 综合评估打分法 |
| **第六章“谈判程序和评审方法”第2.1款资格审查标准规定的内容，为参加谈判的谈判申请人必须具备的资格条件，凡有一条不满足的谈判申请人不再参与谈判。请各参加谈判的谈判申请人仔细阅读资格审查标准。** | |
| 23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1） | 本项目采购范围不允许任何形式的分包、转包。 | |
| 2） | 纪律和监督：  （1）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谈判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谈判申请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对谈判申请人的纪律要求  谈判申请人不得相互串通竞争性谈判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竞争性谈判，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竞争性谈判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谈判申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谈判工作。  （3）对谈判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谈判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谈判活动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谈判程序正常进行。  （4）对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谈判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谈判活动中，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谈判程序正常进行。  （5）投诉  谈判申请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竞争性谈判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对发现在本次竞争性谈判过程中存在的任何违规、违纪情况也可以向云南省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举报。 | |
| 3） | 递交谈判申请文件时须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携带下列证件（或资料），交由工作人员现场核验：  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参加谈判时提供）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时提供，委托代理人参加谈判时**无需提供**）  5、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参加谈判时提供） | |

**一、总则**

1. **项目概况**

1.1 本项目已获主管部门批准，现对本次云南省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YNH1、YNH2钻井平台两口评价井井口气回收利用项目无损检测技术服务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

1.2 本项目采购人、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见“**谈判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用于实施“**项目技术要求**”所列内容。

1. **采购范围**

3.1 本项目采购范围：见“**谈判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2 本项目服务周期：见“**谈判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 **合格的谈判申请人（以下简称谈判申请人）**

见“谈判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 **谈判费用**

无论是否成交，谈判申请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谈判文件**

1. **谈判文件的组成**

谈判文件共六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邀请函

第二章 谈判申请人须知

第三章 合同书样式及主要条款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五章 项目技术要求

第六章 谈判程序及方法

1. **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

7.1 参加的谈判申请人应认真审核谈判文件，如有疑问的，谈判申请人可以在“谈判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截止时间前以澄清函形式（加盖单位章）要求采购人澄清，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澄清要求概不接受。若在规定时间内谈判申请人未提出澄清要求的，视为谈判申请人全部理解、接受本竞争性谈判文件。

7.2 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答复所有报名的谈判申请人（答复中不包含问题的来源）要求澄清的问题，其他澄清方式无效。

7.3 采购人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谈判申请人，不足3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7.4 采购人可以视竞争性谈判具体情况，推迟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报名的谈判申请人。

7.5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竞争性谈判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本项目谈判小组根据与谈判申请人谈判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见谈判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三、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编写注意事项**

8.1 谈判申请人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在完全了解竞争性谈判的内容、技术性能要求（见第五章“项目技术要求”）和商务条件后，编写响应文件。

8.2 对谈判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谈判申请人必须对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成交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1. **响应文件构成**

谈判申请人编写的响应文件应由下列部分构成，并按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填写。有关文件的提交如未特别注明需提供原件的，可提供复印件。

1. **报价和报价货币**

10.1 最终报价超过采购人支付能力的谈判申请人将按无效处理。

**10.2 谈判申请人须就“项目技术要求”中所有竞争性谈判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10.3 谈判申请人应依据谈判文件的要求及有关资料，执行国家或行业现行技术经济标准、定额及规范，自行测算出满足采购要求的服务的竞争性报价。谈判报价包括但不仅限于列出云南省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YNH1、YNH2钻井平台两口评价井井口气回收利用项目无损检测技术服务所涵盖的设备、服务、人员、实施等一切项目所需费用，相关文件的修订、变更费用，市场价格变化的风险费用、利润、税金等的总和，该报价应符合市场行情并能保证谈判申请人完成履行合同所需的一切工作。谈判报价为含税包干单价，合同一旦签订，此含税包干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将不因市场价格等的变化而调整。

10.4 含税包干单价须包括完成本项目的一切费用，详细报价以附件为准。少报、漏报、错报视为已包含在谈判单价中，结算时不做调整。本项目实行含税包干单价，合同签订后，含税包干单价不再调整，但如因买方提出的采购变更导致含税包干单价变动，则双方将协商解决。履约过程中市场行情变化而导致设备价款波动、卖方计算不准确、不全面（漏算、少算、算错）以及其它因卖方原因而造成的价格变动时，含税包干单价均不予调整。

10.5 谈判申请人应按自身提供的实施方案详细列报所含费用，并由谈判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盖单位公章。

10.6 采购人不承诺最低报价一定成交。

10.7 本项目不组织集中踏勘，但谈判申请人可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获取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及其一切风险由谈判申请人自行承担。因谈判申请人自身原因未考虑到的价格风险，由谈判申请人自行承担，合同结算时对该部分不做调整。

10.8 若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因谈判申请人的文件不完善、或未认真理解采购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及采购方要求、不满足现行国家相关规范要求等而需增加的投资等均属谈判申请人的责任，所产生费用全部由谈判申请人承担，含税包干单价不予以任何增加调整。

**10.9 通过实质性审查的谈判申请人才能进入谈判程序并进行第二轮报价，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

**10.10 最终报价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在规定的时间统一递交。若已递交的最终报价文件若出现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签署不完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可以进行澄清和补充，但不得改变最终报价文件中报价等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

谈判申请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谈判申请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0.11 谈判申请人不得哄抬报价，也不应低于成本价（或进价）报价。谈判小组认为谈判申请人的最低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谈判小组可以取消该谈判申请人的成交候选资格。

10.12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

1. **有效期**

11.1 在“**谈判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有效期内，谈判申请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11.2 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谈判申请人延长有效期。谈判申请人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谈判申请人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

1. **响应文件的编制**

12.1 响应文件须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并按谈判文件要求由谈判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12.2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谈判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12.3 响应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凡规定签字（或盖章）处逐一签字或盖章，要求盖章处应盖单位章，若以谈判专用章或合同专用章代替的，须出具谈判申请人单位公章对谈判专用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授权函原件。

12.4 响应文件应准备正本一份，并按“**谈判申请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数量准备文件的副本。响应文件封面上应标明“**正本**”或“**副本**”以及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谈判申请人名称、包号（分包时）等内容。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2.5 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响应文件装订应牢固，不得采用活页夹，并要求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1. **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不缴纳谈判保证金。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 **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4.1 谈判申请人应按“**谈判申请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正本和副本的数量提交响应文件。

14.2 谈判申请人应将正、副本文件加以密封，并在封贴处盖密封章（或公章）。

14.3 响应文件袋的封面应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谈判申请人名称、详细通讯地址、邮政编码。

1.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15.1 响应文件的递交不得迟于“**谈判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接收。**

15.2 谈判申请人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将响应文件递交到“**谈判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

15.3 除“**谈判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谈判申请人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五、谈判**

1. **谈判**

16.1 采购人将在“**谈判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谈判，谈判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按时参加。

16.2 谈判由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采购人相关代表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三人以上单数。

除授权代表外，采购人可以委派纪检监察等相关人员进入谈判现场，对谈判工作实施监督。

16.3 谈判原则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谈判申请人中，按照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16.4 谈判程序和评审方法

谈判小组按照第六章“谈判程序和评审方法”规定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进行谈判。

16.5 谈判文件**第六章“谈判程序和评审方法”实质性要求为谈判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谈判申请人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该谈判申请人不得再继续参加谈判**。

16.6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谈判申请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谈判申请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谈判小组要求谈判申请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谈判申请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6.7有效响应文件不足三个的情形**

**谈判小组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在否决不合格谈判申请人后，因为有效响应文件不足三个使得竞争性谈判明显缺乏竞争的，谈判小组可以否决全部谈判申请人。若有效响应文件不足三个，且谈判小组经评审认为竞争性谈判仍具有竞争力时，可以按评审办法继续评审或进行综合评议推荐成交候选人。**

1. **谈判过程的保密**

在谈判中，采用背对背的谈判方式，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谈判申请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谈判开始后，直到授予谈判申请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谈判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建议等均不向谈判申请人或其他人员透露。

**六、成交结果**

1. **成交人的确定**

18.1 谈判小组在评审结束后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18.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3日内公示成交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3日，公示期满无异议采购人应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1名成交人。

1. **成交通知书**

19.1 成交人确定后，由采购人发布成交结果公示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向未成交人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

19.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19.3 采购人无义务向未成交人解释落标原因和退回响应文件。

1. **签订合同**

20.1 成交人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0.2 成交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人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谈判申请人签订合同，以此类推。

1. **履约担保**

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人不按双方签订合同约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担保，履约担保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七、其他事项**

1. **投诉**

22.1 谈判申请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谈判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22.2 对发现在本次谈判、评审过程中存在的任何违规、违纪情况也可以向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网络举报平台举报（[http：//www.cnyeig.com/）](http://www.cnyeig.com/）或进行电话举报0871-64980408)。

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谈判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条款及格式，以双方具体签订为准）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云南省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YNH1、YNH2钻井平台两口评价井井口气回收利用项目

无损检测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云南省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签订时间：2024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 云南省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的规定，甲方委托乙方开展“云南省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YNH1、YNH2钻井平台两口评价井井口气回收利用项目无损检测技术服务”工作。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咨询服务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1. 合同内容**

1.1 项目名称：云南省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YNH1、YNH2钻井平台两口评价井井口气回收利用项目无损检测技术服务。

1.2 项目地点：云南省昭通市大关县木杆镇，采购人指定地点。

1.3 项目概况：2024年开展YNH1-1、YNH2-1两个钻井平台各一口评价井的开发工作，YNH1-1、YNH2-1两口评价井预计于2024年12月开始进行压裂试气，为尽可能实现井口天然气资源的回收利用，拟通过集输管网将来自YNH1、YNH2井平台的原料天然气输送至CNG加工地点，对天然气进行加工处理并满足相关气质标准要求，并将处理后的满足相关气质标准要求的天然气增压至20-25MPa，增压后的天然气通过加气柱加注进CNG运输槽车内对外进行运输。现拟采购一家无损检测技术服务单位。

**2. 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2.1 技术服务内容及方式：云南省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YNH1、YNH2钻井平台两口评价井井口气回收利用项目无损检测技术服务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完成云南省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YNH1、YNH2钻井平台两口评价井井口气回收利用项目焊口的无损检测工作，主要涉及检测类型有RT-射线检测、UT-超声波检测、MT-磁粉检测，暂估焊口数量、拍片数量及单价如下表所示（具体检测类型、焊口数及拍片数量以实际工程量为准，最终合同价款按照单价×实际工程量进行据实结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线路部分 | | | | | | |
| 序号 | 规格型号 | 暂估焊口数（口） | 暂估拍片张数（张） | 单价  （元/张） | 总价（元） | 备注 |
| 1 | 超声波 | 288 | 288 |  |  |  |
| 2 | X射线检测（RT） | 288 | 2016 |  |  |  |
| 3 | 返修焊口无损检测 | 15 | 105 |  |  |  |
| 4 | 磁粉检测 | 15 | 15 |  |  |  |
| 小计 | | | | |  |  |
| 场站部分 | | | | | | |
| 序号 | 规格型号 | 暂估焊口数（口） | 暂估拍片张数（张） | 单价  （元/张） | 总价（元） | 备注 |
| 1 | 超声波 | 200 | 200 |  |  |  |
| 2 | X射线检测（RT） | 200 | 600 |  |  |  |
| 3 | 返修焊口无损检测 | 10 | 30 |  |  |  |
| 4 | 磁粉检测 | 35 | 35 |  |  |  |
| 小计 | | | | |  |  |
| 合计 | | | | |  |  |

2.2 质量要求：

2.2.1 线路部分无损检测质量要求（详见技术规格书及说明书等设计文件要求）：

2.2.1.1 外观检查质量应符合《钢质管道焊接及验收》GB/T 31032和《油气田集输管道施工规范》规定。

2.2.1.2 射线检测应按《石油天然气钢制管道无损检测》SY/T 4109，II级及以上为合格。

2.2.1.3 超声检测应按《石油天然气钢制管道无损检测》SY/T 4109，II级及以上为合格。

2.2.1.4 渗透检测应按《石油天然气钢制管道无损检测》SY/T 4109执行。

2.2.2 场站部分无损检测质量要求（详见技术规格书及说明书等设计文件要求）：压力管道焊接接头的无损检测应满足《承压设备无损检测 第2部分:射线检测》NB/T47013.2、《承压设备无损检测 第3部分：超声检测》NB/T 47013.3、《承压设备无损检测 第4部分:磁粉检测》NB/T47013.4、《承压设备无损检测 第5部分:渗透检测》NB/T 47013.5、《承压设备无损检测 第10部分:衍射时差法超声检测》NB/T 47013.10、《承压设备无损检测 第11部分：射线数字成像检测》NB/T 47013.11等规范的要求。其中：

2.2.2.1 射线检测应按照NB/T 47013.2、NB/T 47013.11的规定执行，质量要求和合格级别如下：

a）进行全部无损检测的焊接接头，射线检测技术等级不低于AB级，合格级别不低于Ⅱ级；

b）进行局部或抽样的焊接接头，射线检测技术等级不低于AB级，合格级别不低于Ⅲ级。

2.2.2.2 超声检测应按照NB/T 47013.3、NB/T 47013.10 的规定执行，质量要求和合格级别如下：

a）进行全部无损检测的焊接接头，脉冲反射法超声检测技术等级不低于B 级，合格级别为Ⅰ级；

b）进行局部或抽样的焊接接头，脉冲反射法超声检测技术等级不低于B级，合格级别不低于Ⅱ级；

c）采用衍射时差法超声检测的焊接接头，检测技术等级原则上不低于B 级，合格级别不低于Ⅱ级。

2.3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完成云南省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YNH1、YNH2钻井平台两口评价井井口气回收利用项目所有无损检测工作并提交相应竣工材料为止。

2.4 竣工资料：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八套（暂定）合格的竣工资料（含底片）纸质材料、两套电子材料，该竣工记录应如实记载竣工工程的确切部位、尺寸以及有关的规范、数据和实施的施工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无损检测方案、无损检测焊口数量、焊口编号、无损检测底片、无损检测时间、无损检测类型、无损检测结论。竣工验收资料至少应包括：

（1）开工报告

（2）无损检测设计方案及变更资料

（3）材料、构件的出厂和检验资料，设备检验资料

（4）检测成果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底片、检测报告等。

（5）工程质量评定资料

（6）竣工报告

（7）其他：如施工中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应有"质量事故处理报告"

（8）施工资料按单位工程进行编辑和立卷

**3. 工程监理**

3.1 云南省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YNH1、YNH2钻井平台两口评价井井口气回收利用项目由 负责监理工作，其监理人员名单及职责另行提供。乙方必须服从监理单位的监理及指令。

3.2 监理有权审查乙方提出的无损检测方案，并向乙方书面下达指定焊口的无损检测指令。

3.3 监理有权对乙方质量保证体系及其运作进行审查，必要时可对检测工序、质量进行不定期抽查。

3.4 监理有权对乙方的设备和材料质量进行审查和认定。对工程的形象进度、设计变更和现场不可预见事件进行审查签证，审核并签署乙方无损检测进度款申请材料。

3.5 监理有权对乙方的无损检测方法、程序、手段、人员资质等进行检查监督，并对无损检测结果进行最终确认。

3.6 经甲方同意后，监理有权要求乙方从本工程中撤换不称职的乙方人员，并尽快由工程监理经书面批准的称职人员进行替代。

3.7 乙方接到本工程监理下达的书面检测指令后，立即组织检测，并在检测完成后6小时内向监理反馈正式书面检测信息。

3.8 乙方应在相应焊口完成拍片后，先自行开展无损检测底片检查工作，对无损检测结果进行确认。同时，乙方应在相应焊口完成无损检测后6小时内将无损检测底片送至监理单位进行无损检测底片检查并对无损检测结果进行复核，并由监理单位向乙方出具复核意见。若相应焊口无损检测底片质量不满足要求，则乙方除应按照监理单位要求进行整改外，还应按照合同约定要求乙方支付相应违约赔偿。

**4. 权利与义务**

4.1 甲方的权利

4.1.1 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配备的设备、仪器进行抽查，凡不符合本合同或工程项目无损检测要求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整改或更换，如因此造成工期延误或技术服务停滞等，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要求乙方支付相应违约赔偿。

4.1.2 乙方设备、仪器维修或更换造成工期延误或技术服务停滞等，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要求乙方支付相应违约赔偿。

4.1.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或清退不具备上岗资格或不胜任本合同项下技术服务的乙方人员。如因乙方人员的更换或清退造成工期延误或服务停滞等，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要求乙方支付相应违约赔偿。

4.1.4 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各项无损检测资料进行检查，要求乙方及时准确提供阶段性无损检测资料，无损检测进度应保证与相应焊接进度匹配。

4.1.5 甲方对资料进行验收和审核时，对于不合格资料或无损检测结果，甲方有权责令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整改。

4.1.6 甲方有权对无损检测设计方案、标准、检测工艺等进行审查、调整，并结合实际情况对无损检测设计方案变更进行审批。

4.1.7 当甲方认定乙方相应技术服务人员不按服务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审核服务专业人员或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2 甲方的义务：

4.2.1 提供技术资料及工作条件。

4.2.2 在合同签订后提供项目相关资料。

4.2.3 对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对项目开展提供必要的配合。

4.2.4 协助乙方协调参建单位工作时序，提供合同规定的工作条件。

4.2.5 按合同约定支付相关费用。

4.2.6 按约定验收乙方的工作成果。

4.3 乙方的权利

4.3.1 乙方按合同约定开展技术服务工作后，有获得报酬的权利。

4.3.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项目相关背景资料和必要的数据。

4.3.3 乙方如发现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或工作条件不符合合同约定，有权在收到资料之日起5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改进或者更换，如超过上述期限不提出改进或更换要求的，视为甲方提供的资料和工作条件已符合合同约定。

4.3.4 乙方在无损检测技术服务过程中有权拒绝甲方或监理单位提出的错误及违章作业指令，但要书面说明拒绝的理由。

4.4 乙方的义务

4.4.1 乙方应保证其投入本项目无损检测的人员均持有相应从业资格证书，满足相应从业要求，相关设备均满足项目无损检测要求，取得有相应合格证书，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擅自调整参与本合同项下技术服务的人员和/或设备。

4.4.2 如乙方更换现场主要作业人员，需在更换前 3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得到甲方的书面许可后方可更换。

4.4.3 乙方应承担与乙方人员相关的所有成本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所有工资、福利、津贴、保险、社会保障费用、受伤急救费用、人员轮换和调换费用、往返和在作业区域内的交通费、住宿费、差旅费、生活和医疗等全部费用，以上费用和甲方无任何关系。

4.4.4 如因乙方违反合同约定，违章操作，导致责任事故，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乙方应全额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4.4.5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准确地汇报生产情况，参加甲方组织的协调会和各项专业讨论及汇报会。

4.4.6 乙方必须随施工焊接按照监理单位或甲方指令及时开展无损检测工作，在无损检测过程中收集整理无损检测报告、无损检测底片等有关资料，对焊接质量达不到设计要求的，应及时向甲方及监理单位汇报。

4.4.7 乙方应在每日上午9点（北京时间）前向采购人提交上一日的无损检测报告，报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无损检测焊口数量、焊口编号、无损检测拍片数量、无损检测时间、无损检测类型、无损检测结论、当日无损检测合格率、项目整体不同检测类型无损检测合格率等。

4.4.8 乙方应做好每次无损检测的编号工作，相应无损检测拍片编号要与焊口号进行唯一对应，避免出现单一焊口号对应多张片子的情况，相应无损检测片子应附有相应无损检测时间（精确到分）、无损检测人员姓名等关键信息。

4.4.9 乙方无损检测程序及无损检测结果应正确、完整并由相应责任人员签名认可。

4.4.10 乙方必须制定完善的档案管理办法，特别是射线探伤底片的管理办法，并送甲方确认。但该确认并不免除乙方应该承担的责任。监测档案中，对于监测人员承担监测项目的相应资格等级和有效期应有记录。

4.4.11 乙方有依照专业知识积极解答甲方问题的义务。

4.4.12 乙方对其工作人员安全负责，乙方在进入甲方现场项目工作时，须遵守甲方相关管理规定和操作准则，如因乙方违反法律法规或甲方相关管理规定、准则造成甲方损失时，乙方须全额赔偿；如造成乙方或第三方损失，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4.4.13 乙方须贯彻落实国家有关安全管理的各项规定，执行甲方提出的各项安全要求，确保安全生产

4.4.14 因本合同技术性较强，乙方承诺对其完成的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工作质量负责，甲方验收合格并不免除乙方承担质量保证责任。

**5. 报酬及支付方式**

5.1 合同价款方式：固定含税单价包干合同。

5.2 本合同暂定含税总价为：人民币 元整（大写：人民币 元整），税率为 %。本合同暂定不含税包干总价为：人民币 元（大写：人民币 元），税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人民币 分）。

5.3 最终合同价款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最终合同价款=∑（不同检测类型实际无损检测工作量×检测类型对应单价）。

5.4 若需乙方提供本合同约定外的工作量，须经甲方书面签单确认，结算价格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5.5 支付方式：

5.5.1 甲方或监理单位向乙方发出人员、设备等进场书面通知后，且乙方人员、设备等进场完成后，乙方向甲方出具本合同暂定含税总价3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相应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应款项的支付，即 元。

5.5.2 云南省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YNH1、YNH2钻井平台两口评价井井口气回收利用项目工程建设机械完工后，乙方完成项目所有无损检测工作内容后，乙方向甲方出具本合同暂定含税总价5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相应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应款项的支付，即 元。

5.5.3 乙方完成云南省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YNH1、YNH2钻井平台两口评价井井口气回收利用项目无损检测结算资料编制，并经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单位、甲方审核验收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最终结算金额的97%（实际支付金额为最终结算金额的97%扣减已支付金额后的款项），甲方收到相应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应款项的支付。

5.5.4 最终结算金额的剩余3%作为本合同项下的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期限为自云南省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YNH1、YNH2钻井平台两口评价井井口气回收利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一年，质量保证期到期后进行无息支付，不留尾款。

5.5.5 甲方支付技术服务费用前，乙方须提供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未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前有权暂不支付相应款项（或下一期款项），乙方继续履行义务，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5.6 合同总报酬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税费、人工费、差旅费、收集、整理相关资料；审核相关工程项目的竣工结算、甲供材料的结算、索赔的计算、配合本工程相关部门的审核检查等相关工作，并对审核结果的完整性、准确性负责；提供成果报告书，每项审核工作都要形成书面资料，反映出具体的工作内容、计算过程、结论形成的依据；配合完成决算终审等全部工作及费用。

5.7 乙方开户银行及账号信息（基本户）

开户名称： 。

开户银行： 。

开户行行号： 。

银行账号： 。

**6. 保密条款**

6.1 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保守甲方提供的技术背景资料及有关技术、数据及咨询报告等所有资料的秘密，非因法定原因或甲方书面同意外，在任何时间、任何情况下均不能以任何形式将上述资料提供给第三方。

6.2 乙方在提交本项目报告时，应同时将甲方提供的技术背景资料及有关技术、数据等所有相关资料全部交还给甲方。

6.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能在本合同项目以外，使用甲方提供的所有相关资料、数据和乙方提交的本项目报告，不能对上述资料进行复制、引用和发表。

6.4 本保密条款在本合同终止、解除、履行完毕后仍具有法律约束力。

**7. 不可抗力**

7.1 下列事件可认为是不可抗力事件：战争、动乱、地震、飓风、洪水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7.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当事人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受不可抗力影响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并采取积极措施减少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15日内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供发生不可抗力的证明。

7.3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未履行通知义务，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应就扩大的损失向另一方承担赔偿责任。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另一方在接到通知后未积极采取减损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如本合同目的仍可实现，双方应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有效期和合同有关执行期间应相应延长。

**8. 违约责任**

8.1 甲方的违约责任

8.1.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有关资料、数据，导致乙方无法按约定标准完成服务项目，乙方提交成果时间相应顺延，双方互不追究责任，甲方不因此给予乙方任何价格调整和费用增加。

8.1.2 若甲方因自身原因导致未按约定足额支付报酬超过15个工作日的，每逾期一日应当承担应付合同总金额0.5%的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10%；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未按约定足额支付报酬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8.2 乙方违约责任

8.2.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分包或与第三方合作履行其于本合同项下的义务。由于乙方原因导致不能完成服务项目，乙方应当承担暂定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退还甲方已经支付至乙方账户但乙方未完成的工作的报酬，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和其他间接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8.2.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正常开工的，每逾期1日，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元；逾期达7日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每逾期1日，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0元；甲方未行使合同解除权的，从第8日起，每逾期1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0元。

8.2.3 因乙方原因导致未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开展无损检测工作的，每逾期1日，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元；逾期达7日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每逾期1日，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0元。因乙方原因导致监理单位和其它相关乙方向甲方索赔报酬、费用等造成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8.2.4 乙方主要施工设备未保持其正常使用的性能，未按时进入现场作业的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台（套、件） 5000 元。未经甲方批准，对主要施工设备进行了更换或调离现场的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台（套、件）5000元。

8.2.5 乙方在未经得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主要人员及设备，擅自变更无损检测方案的，每发生一次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0元。

8.2.6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甲方提交工作计划或其他相关检测成果报表的，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元/天，直至乙方提交上述资料。

8.2.7 乙方未按约定标准完成服务项目的，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标准进行整改。如合同履行期已到期，甲方可视情况给予乙方一定期限作为补救期。在补救期内，乙方有义务继续履行合同直至工作成果符合约定标准。乙方如在约定的补救期到期后仍未能按标准完成服务，或甲方不同意给予乙方补救期的，甲方有权在补救期到期后或合同履行期到期后，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至乙方账户但乙方未完成的工作的报酬并赔偿相关损失。虽经乙方补救完成工作，但已构成逾期交付的，乙方应按本合同第8.2.3条承担逾期的违约责任。

8.2.8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6条保密条款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的报酬，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相关损失。

8.2.9 在合同服务期间，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或工作条件等不符合合同规定，则乙方应自收到之日起5日内书面函告甲方，否则视为放弃抗辩权。由此，造成技术服务工作停滞、延误的，应按本合同第8.2.3项承担逾期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相关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8.2.10 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报酬中直接抵扣因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所造成甲方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公证费、公告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差旅费等）、违约金和赔偿金，不足抵扣的，由乙方继续承担偿付责任。

8.2.11 乙方承诺其参与本次服务的人员、设备具有履行本合同所有服务内容的相应资质、资格、合格证书等，如乙方或其参与本次服务的人员不具有相应资格、资质，相应设备不满足无损检测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所有已支付款项，承担本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能完全覆盖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补足。

**9. 技术成果归属**

9.1 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9.2 乙方在提供咨询过程中获得的技术成果，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的归属归甲方所有，乙方只可在本项目使用。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再许可第三方使用，否则乙方应承担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向第三方转让技术成果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的，不影响乙方的使用权。

**10. 合同的生效、变更及解除**

10.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立即生效。

10.2 甲乙双方均不能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共同协商签订合同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及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0.3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10.3.1 甲方如因以下（但不限于）原因进行变更的，乙方应及时修改。因变更造成乙方成果文件交付日期延误的，交付期相应顺延。

10.3.1.1 超出约定的范围，变更设计项目规模、标准、条件的。

10.3.1.2 提交的基础资料实质性变动导致乙方无法按原设计范围继续开展工作的。

10.3.2 如发生上述变更，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变更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书面的确认变更通知及工期、费用调整明细，否则视为乙方不需要调整工期和费用；甲方在收到确认变更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回复乙方，若同意乙方变更请求，甲乙双方应在十五个工作日内签订补充协议，调整工期、合同报酬等相关事项。

**11. 合同的终止与解除**

1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11.1.1 合同已经按照约定履行完毕。

11.1.2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终止合同。

11.1.3 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合同解除情形。

11.2 如本合同任何一方发生下述情况，在不影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救济手段的前提下，另一方有权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

11.2.1 不可抗力事件持续15日，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11.2.2 未能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且在违约后15日内或双方商定的补救期限内对违约行为仍未能完成补救的。

**12. 权利瑕疵担保**

因执行本合同的需要，乙方提供的与本合同技术有关的设备、材料、工序工艺、软件及其他知识产权，应保障甲方在使用时不存在权利上的瑕疵，不会发生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及其他合理权利的情况。若发生侵害第三方权利的情况，乙方应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和经济责任，并向甲方赔偿因侵权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相关损失。

**13. 争议解决方式**

13.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及时友好协商解决。

13.2 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应提交甲方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4. 其它约定**

14.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14.2 本合同一式6份，双方各执3份，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3 本合同载明的地址为双方有效送达地址，如有变化需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因此引起的损失，自行承担。双方在本合同约定的甲、乙双方的住址、手机号、邮箱、微信号均为双方认可的有效送达地址，上述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各类通知、协议、诉讼、仲裁文书、函件，送达主体可以为合同双方或人民法院及各类行政机关，电子送达已电子信息发送时间为有效送达时间，邮寄送达的以签收之日或退回之日视为有效送达之日。

合同附件：1．廉政协议

2．HSE合同

（以下为合同签署页无正文）

|  |  |
| --- | --- |
| 甲方：云南省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盖章） | 乙方： （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
| 纳税人识别号： | 纳税人识别号： |
| 通讯地址： | 通讯地址： |
| 联系人：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联系电话： |
| 签订日期：2024年 月 日 | 签订日期：2024年 月 日 |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

附件1

廉政协议

甲方：云南省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和上级关于治理商业贿赂专项工作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为规范双方技术服务业务行为，杜绝腐败现象的产生，确保双方正常的业务交往，维护双方合法利益，经平等协商，甲乙自愿就双方之间的《云南省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YNH1、YNH2钻井平台两口评价井井口气回收利用项目无损检测技术服务合同》达成以下廉政协议：

**第一条 双方的责任**

1.1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采购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甲乙双方应严格执行服务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加强本方工作人员的法治教育和廉洁从业教育，建立和健全技术开发、服务、咨询，工程勘察、设计、监理，检测、试验等工作相关规章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3 甲乙双方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采购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甲乙双方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机关、检察机关等有关机关举报。

1.5 甲乙双方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协议书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采购项目的工作人员，在业务活动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合同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服务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第三方单位。

**第三条 乙方责任**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国家、省、市关于禁止商业贿赂的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合同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3.5 不得为获取便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本合同签订、验收、付款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达成默契。

**第四条 违约责任**

4.1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视情予以警告、批评通报、记过直至开除。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甲方有权终止项目合同，并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合同总价5%-10%的违约金，并将乙方纳入甲方不诚信黑名单，视情节建议行业主管部门给予乙方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1-3年内不得进入相关行业市场等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双方不履行上述义务，构成违法违纪的，由司法机关和有关执纪部门按管辖权依法依纪处理，对不主动报告情况的有关人员，一经查出，视情节轻重给予党纪、行政处分，直至追究刑事责任。所认定的事实和处理结果作为违约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的依据。

**第五条 其他**

5.1 甲方相关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规定的，乙方相关工作人员如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规定的，可通过5.2中提供的举报方式进行举报。

5.2 举报方式：

甲方举报电话： 举报邮箱：

乙方举报电话： 举报邮箱：

双方应将上述举报方式在业务涉及相关人员可能接触的渠道进行公开告示。

5.3 本协议书作为业务或服务合同的组成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立即生效，有效期至主合同履行完毕时止。协议到期不影响一方向另一方追究违约责任。

**第六条 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6份，甲方、乙方各执3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云南省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HSE合同**

甲方：云南省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

**第一条 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有关安全环保的国家法律、法规、标准及有关规定，为进一步明确甲乙双方安全生产的权利、义务及责任，保障人身安全和企业财产安全，现就《云南省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YNH1、YNH2钻井平台两口评价井井口气回收利用项目无损检测技术服务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中的健康、安全和环境保护等有关事宜，甲乙双方按照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 定义与解释**

2.1 违法、违章、违规：指HSE合同当事人违反安全、环保法律、法规，违反安全、环保规章、标准，违反安全、环保规章的行为。

2.2 事故：指在HSE合同规定的范围内，由于当事人责任或不可抗力造成的停工、有关财产、经济损失和人员伤亡事件。

2.3 不可抗力：指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地震、水灾、雷击、雪灾等自然事件以及战争、罢工等社会事件。

2.4 健康安全环境作业指导书：指乙方对重要的、高度危险的设备或活动，描述其现存的健康安全环境危险和危害，及将该危险危害控制到国家和行业标准能够接受水平所采取措施的文本。

**第三条 工程概况**

见主合同。

**第四条 合同期限**

本HSE合同期限与主合同一致。主合同因工作实际需要变更期限，HSE合同应随之变更至相同期限。

**第五条 对乙方HSE要求**

5.1 乙方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有健全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操作规程和具体的安全措施。努力实现“零职业病、零事故、零污染”的安全生产业绩目标。

5.2 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的原则，做到生产和环境保护并举，推行清洁生产，实现环境污染全过程控制。

5.3 预防、控制和消除职业危害，保护员工健康，以确保工程项目的安全生产。

5.4 乙方应在无损检测设计方案中制定专门针对HSE方面的技术和管理保障措施，在工程开工前一并提交甲方审查。

5.5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有关无损检测安全制度、操作规程、安全措施以及HSE管理体系文件，并严格执行。

**第六条 无损检测存在的可能危险危害**

甲方郑重告知乙方：在承包无损检测工程期间，可能存在以下危险危害，乙方应积极采取有效安全措施消除这些可能存在的危险危害，防止发生任何安全事故。

6.1 爆炸、火灾、放射性物质危害、油料、燃料及其它有毒物质泄露等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或环境污染。

6.2 因违反操作规程、违章指挥及管理原因造成合同项目施工作业事故。在生产过程中，造成机械器具、动力设备、电力设施、仪器仪表的设备事故。以此引发的危险危害。

6.3 由于企业的设备和设施不安全、劳动条件和作业环境不良、管理不善所发生的急性中毒、人身伤害事故。

**第七条 生产安全、环保责任风险的承担**

7.1 在无损检测期间，因甲方强令乙方违章作业等原因造成乙方对合同第6.1条所述的危害难以消除而带来的生产安全责任风险，给乙方和第三人造成人身伤害和企业财产损失的，由甲方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7.2 无损检测技术服务合同签订后，整个无损检测技术服务在乙方管理和控制下，因乙方原因对本合同第6条所述的危险危害未加以消除而带来的安全生产责任风险，给甲方和第三人造成人身伤害和企业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损失赔偿责任，乙方损失自担。

7.3 在无损检测作业活动中，可能危及其它工程服务生产安全的，乙方应与第三方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双方之间安全生产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及责任。由于事故责任，造成甲方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责任方承担损失赔偿责任。乙方与第三方之间责任不清时，由乙方、第三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7.4 由于不可抗力造成合同项目施工作业事故及生产损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其相应的损失。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

8.1 有权要求乙方必须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并对乙方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情况进行监督。

8.2 有权要求乙方维护好相关的安全生产设施、设备和器材。

8.3 有权对乙方的施工作业现场的安全作业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处理，在监督过程中发现无损检测设施、设备等不具备安全条件，有权要求乙方停止施工，并书面通知乙方项目部制定具体安全措施。

8.4 有权对乙方安全业绩、资质进行审查，对乙方针对作业项目制定的健康安全环境作业指导书进行审查并备案。

8.5 有权要求乙方按月填报火灾、交通、生产、设备、人员伤亡及环境污染事故报表，并书面陈述事故发生经过、原因及处理情况的有关文件资料。发生事故后，有权根据有关规定组织、参与事故的调查，有权对乙方事故进行统计上报。

8.6 有权要求乙方保护施工区域植被、草原、河道、水源、动植物及生态环境，并在乙方施工结束后，对施工场所地貌恢复情况进行验收。

**第九条 甲方的义务**

9.1 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认真执行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及云南省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9.2 向乙方明确施工作业区的范围、危险点源及安全管理要求，为乙方提供工程合同中规定的安全作业条件支持。

9.3 按施工措施的技术要求，为乙方履行本合同提供有关的资料。

9.4 发生事故后积极协助乙方进行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并按照勘探局有关规定进行报告。

9.5 根据施工项目的技术要求履行应尽的义务。

**第十条 乙方的权利**

10.1 有权要求甲方提供相关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管理规定。

10.2 有权对甲方的安全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意见。

10.3 在日常作业中，对甲方违章指挥、强令乙方冒险作业，有权拒绝执行。对由此产生的打击报复，有权向有关部门举报。

10.4 有权要求甲方提供符合施工作业的安全条件。

10.5 发生严重危及乙方生命安全的不可抗力紧急情况时，乙方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避险。

**第十一条 乙方的义务**

11.1 必须健全安全组织机构，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及安全操作规程，控制危险点源，针对施工作业项目制定健康安全环境作业指导书，配备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在甲方作业区施工应遵守甲方安全与环保等规章制度。

11.2 按规定组织好安全检查，发现作业过程中安全隐患、重大险情，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处理并报告甲方。

11.3 发生事故时，应积极抢险，服从统一指挥，避免事故进一步扩大，并按要求报告甲方。

11.4 维护好相关的安全生产设施、设备和器材，使其处于安全生产状态。

11.5 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具备相应的安全意识和技能。特种作业人员应具备相应的资格证书。

11.6 不得使用不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和甲方规定的原材料、设备、装置、防护用品、器材、安全检测仪等。

11.7 制定意外事故伤害、突发性疾病、急性中毒、急性传染病、自然灾害（洪灾、沙尘暴、强风暴、地震、雪灾、疫情）等突发事故处理应急计划，配备相应的器具，并组织演练。

11.8 对施工区域民族、宗教建筑、文物古迹、文物遗址、动植物、草原、水源及生态环境负保护责任。并有环境保护的措施。施工结束后按甲方要求，清理作业废料（污水、污油、电缆、包装纸、袋等）、生活垃圾等，并提请甲方验收。

11.9 乙方不得将承包的无损检测技术服务项目分包或转包他人。

**第十二条 HSE检查与监督**

12.1 甲方依据本合同对乙方承包的无损检测技术服务项目的下列事项进行监督检查。在检查过程中，若发现事故隐患或潜在的不安全行为、不安全状态，甲方HSE监督或监督方有权向乙方发出《隐患整改通知单》限期整改：

12.1.1 生产、施工作业现场安全状况。

12.1.2 乙方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标准情况。

12.1.3 安全、环保设施、设备的使用、维护情况。

12.1.4 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12.1.5 安全、环保技术措施（事故隐患整改）计划的制定和执行情况，事故紧急预案及演练情况。

12.1.6 乙方员工劳动防护用品的配备和使用情况，健康、安全与环境警示标志的管理和使用情况。

12.1.7 消防设备、器材配备情况。

12.1.8 其它需要的监督检查项目。

12.2 乙方应根据其制定的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制度、标准，认真做好日常的安全生产检查监督工作，发现事故隐患和潜在的不安全因素，及时制定安全措施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情况通报甲方HSE监督。

**第十三条 事故的应急救援与调查处理**

13.1 乙方应制定安全、环境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应急救援体系，配备应急救援设备、器材，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

13.2 发生生产安全、环保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乙方单位负责人，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轻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重特大事故，同时立即报告甲方单位，不得拖延，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

13.3 乙方应负责组织事故的抢救工作，甲方应当支持、配合事故抢救，并提供便利条件。对重特大事故，乙方在无法组织有效抢救、救护，无法防止事故扩大时，应当立即提请甲方组织事故抢救。事故应急抢救费用由事故责任方承担。

13.4 乙方单位应按照国家和云南省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事故调查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和责任认定，重特大事故涉及甲乙双方或第三方责任及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应由甲乙双方或第三方共同组成事故调查组，对事故进行调查和责任认定。

**第十四条 安全生产信息的报告**

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和内容按时向甲方汇报安全生产信息。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及赔偿**

15.1 甲乙双方违反本合同要求，未造成事故及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及时整改或采取其它补救措施。

15.2 乙方未按甲方或监督方发出的《隐患整改通知单》要求按期整改的，乙方每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贰万元，乙方支付违约金后仍未整改的，甲方可责令乙方停工整改。

15.3 乙方未按本合同第14条规定向甲方报告安全生产信息的，乙方每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伍仟元。

15.4 乙方发生事故后弄虚作假、隐瞒不报、迟报或谎报。经查证属实，乙方每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伍万元。情节严重的，取消其进入甲方市场资格。

15.5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赔偿责任。

15.6 因甲、乙方或第三方造成的事故责任，造成对方或第三方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按本合同第7条的规定，由责任方赔偿受害方全部直接经济损失。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的方式**

同主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相同。

**第十七条 合同的效力**

本HSE合同是主合同的组成部分。该合同应与主合同同时谈判、同时签订、同时报审，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 其它事宜**

18.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订补充协议，与国家、集团公司有关规定相悖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18.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持叁份。

甲方(盖章) ：云南省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云南省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YNH1、YNH2钻井平台两口评价井井口气回收利用项目**

**无损检测技术服务**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YNYYQ-2024-JZXTP-027

谈判申请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一、响应文件目录**

注：报价响应文件内容须按照以下格式要求进行目录编制，按顺序进行装订，并每页连续标注页码。

**一、谈判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云南省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YNH1、YNH2钻井平台两口评价井井口气回收利用项目无损检测技术服务

项目编号：YNYYQ-2024-JZXTP-02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谈判申请人名称 | |  | | | | |
| 线路部分 | | | | | | |
| 序号 | 规格型号 | 暂估焊口数（口） | 暂估拍片张数（张） | 单价  （元/张） | 总价（元） | 备注 |
| 1 | 超声波 | 288 | 288 |  |  |  |
| 2 | X射线检测（RT） | 288 | 2016 |  |  |  |
| 3 | 返修焊口无损检测 | 15 | 105 |  |  |  |
| 4 | 磁粉检测 | 15 | 15 |  |  |  |
| 小计 | | | | |  |  |
| 场站部分 | | | | | | |
| 序号 | 规格型号 | 暂估焊口数（口） | 暂估拍片张数（张） | 单价  （元/张） | 总价（元） | 备注 |
| 1 | 超声波 | 200 | 200 |  |  |  |
| 2 | X射线检测（RT） | 200 | 600 |  |  |  |
| 3 | 返修焊口无损检测 | 10 | 30 |  |  |  |
| 4 | 磁粉检测 | 35 | 35 |  |  |  |
| 小计 | | | | |  |  |
| 合计 | | | | |  |  |
| 税率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谈判申请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二、谈判申请书**

**致：云南省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云南省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YNH1、YNH2钻井平台两口评价井井口气回收利用项目无损检测技术服务（项目编号：YNYYQ-2024-JZXTP-027），现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姓名和职务） 全权代表谈判申请人（谈判申请人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有关竞争性谈判活动，并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愿意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

2、我方愿以最终竞谈报价并按合同条款、项目规范、标准的条件要求完成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工作。

3、我方同意在谈判申请人须知规定的评审日期起遵循本响应文件，并在谈判申请人须知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如果我方谈判申请被接受，则至合同履行完、质保期满为止，本谈判申请书保持有效。

4、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规定的参加竞争性谈判活动的谈判申请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5、如我方谈判申请被接受，将保证忠实地执行买卖双方所签经济合同，在合同生效后日内完成相关服务，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6、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谈判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7、如果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谈判申请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我方同意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关责任。

8、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竞争性谈判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谈判申请人为成交人的行为。

10、我方与采购人不存在利害关系。

11、我方承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竞争性谈判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竞争性谈判项目谈判申请。

12、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与本竞争性谈判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帐 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谈判申请人（盖单位公章）：

日期：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谈判申请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谈判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

谈判申请人：（盖单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 （谈判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

谈判申请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日 期： 年 月 日

**五、谈判申请人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谈判申请人名称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电 话 | | |  | |
| 传 真 |  | | | 网 址 |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电话 |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电话 |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 账号 |  |  | 技 工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后附：a) 谈判申请人基本情况介绍（其中需包括企业注册资金、财务状况（满足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邀请函2.7条要求）、行业地位及市场占有率、企业硬件及相关配套设施、企业内部管理制度、产品获奖情况等）。b) 谈判申请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提供复印件应注明“经核对与原件无异”字样并加盖公章）、资质证书。

谈判申请人（盖单位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六、商务条款偏离表**

请逐条对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第五章”和“合同条款资料表”中要求的商务条件，认真填写该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竞争性谈判文件条目号 |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商务条款 |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偏离”系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注：如无偏差，谈判申请人不需要逐项填表，**但应声明：“本响应文件完全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所有条款的要求，无偏差。”**

谈判申请人（盖单位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七、技术部分**

(由谈判申请人按第五章“技术要求”的相关要求，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自行编制拟定，但应至少包含以下几个方面（内容及格式自拟）：

**1、项目理解及需求分析情况。**

**2、项目实施方案。**

**3、工作周期、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4、服务承诺及保证措施。**

**5、其他谈判申请人认为需要阐述的内容。**

**八、拟在****本项目投入主要人员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文化程度 | 拟从事岗位 | 工作简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提供所报人员的相关学历证书、资格证书等复印件，提供本项目投入主要人员有效劳动合同或社保证明（递交谈判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6个自然月的社保证明）。**若谈判申请人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将按照未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处理。**

谈判申请人： （盖章）

法人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九、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学历 |  |
| 职务 |  | | | 拟在本项目任职 |  |
| 执业资格等级 | | |  | 专业 |  |
| 证 书 | | |  | | |
| 毕业院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时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 | | 项目概况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提供所报人员的相关学历证书、职称证书、资格证书等复印件，提供所报人员有效劳动合同或社保证明（递交谈判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6个自然月的社保证明）。**若谈判申请人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将按照未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处理。**

谈判申请人： （盖章）

法人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十、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学历 |  |
| 职务 |  | | | 拟在本项目任职 |  |
| 执业资格等级 | | |  | 专业 |  |
| 证 书 | | |  | | |
| 毕业院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时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 | | 项目概况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提供所报人员的相关学历证书、职称证书、资格证书等复印件，提供所报人员有效劳动合同或社保证明（递交谈判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6个自然月的社保证明）。**若谈判申请人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将按照未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处理。**

谈判申请人： （盖章）

法人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十一、质量承诺**

**致：云南省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此部分不提供格式，谈判申请人须对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质量保证进行承诺，格式自拟。

谈判申请人： （盖章）

法人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十二、2021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服务范围 | 项目规模 | 质量标准 | 证明材料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 |  |  |  |  |  |

**注：谈判申请人自2021年1月1日至今至少承担过3项石油天然气行业或石油化工行业金属管道无损检测技术服务业绩（须出具的业绩证明材料：能证明有效业绩的合同协议书全文或中标通知书或有谈判申请人及业主签章的验收证明材料）。**

**十三、本项目项目负责人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服务范围 | 项目规模 | 质量标准 | 证明材料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 |  |  |  |  |  |

**注：本项目谈判申请人仅能指定1名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应取得无损检测员高级技师及以上职业技能等级资格证书且在有效期内(至少包含RT-射线检测、UT-超声波检测、MT-磁粉检测等)。且在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具有至少1项石油天然气行业或石油化工行业金属管道无损检测技术服务项目负责人业绩（能证明有效业绩及业绩金额的合同协议书或委任书或作为项目负责人与业主签定的盖章验收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明确体现项目负责人名字及项目角色。同时应提供相应学历、职称证明文件）。需提供项目负责人有效期内的劳动合同或社保证明（社保证明为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连续6个自然月）。**

**十四、本项目项目技术负责人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服务范围 | 项目规模 | 质量标准 | 证明材料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 |  |  |  |  |  |

**注：应取得无损检测员技师及以上职业技能等级资格证书且在有效期内(至少包含RT-射线检测、UT-超声波检测、MT-磁粉检测等)。且在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具有至少1项石油天然气行业或石油化工行业金属管道无损检测技术负责人业绩（能证明有效业绩及业绩金额的合同协议书或委任书或作为技术负责人与业主签定的盖章验收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明确体现技术负责人名字及项目角色。同时应提供相应学历、职称证明文件）。需提供项目负责人有效期内的劳动合同或社保证明（社保证明为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连续6个自然月）。**

**十五、其他资料**

**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有格式的请按给定格式填写，无格式要求的请自拟格式。

**谈判报价一览表（最终）**

项目名称：云南省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YNH1、YNH2钻井平台两口评价井井口气回收利用项目无损检测技术服务

项目编号：YNYYQ-2024-JZXTP-02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谈判申请人名称 | |  | | | | |
| 线路部分 | | | | | | |
| 序号 | 规格型号 | 暂估焊口数（口） | 暂估拍片张数（张） | 单价  （元/张） | 总价（元） | 备注 |
| 1 | 超声波 | 288 | 288 |  |  |  |
| 2 | X射线检测（RT） | 288 | 2016 |  |  |  |
| 3 | 返修焊口无损检测 | 15 | 105 |  |  |  |
| 4 | 磁粉检测 | 15 | 15 |  |  |  |
| 小计 | | | | |  |  |
| 场站部分 | | | | | | |
| 序号 | 规格型号 | 暂估焊口数（口） | 暂估拍片张数（张） | 单价  （元/张） | 总价（元） | 备注 |
| 1 | 超声波 | 200 | 200 |  |  |  |
| 2 | X射线检测（RT） | 200 | 600 |  |  |  |
| 3 | 返修焊口无损检测 | 10 | 30 |  |  |  |
| 4 | 磁粉检测 | 35 | 35 |  |  |  |
| 小计 | | | | |  |  |
| 合计 | | | | |  |  |
| 税率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谈判申请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注：**最终报价可先加盖“谈判申请人（公章）”单独带到现场进行最终报价（1-3份）。**此报价表不须装订在竞争性谈判申请文件中**。

**第五章 项目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云南省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YNH1、YNH2钻井平台两口评价井井口气回收利用项目无损检测技术服务。

1.2 项目编号：YNYYQ-2024-JZXTP-0027。

1.3 项目概况：2024年开展YNH1-1、YNH2-1两个钻井平台各一口评价井的开发工作，YNH1-1、YNH2-1两口评价井预计于2024年12月开始进行压裂试气，为尽可能实现井口天然气资源的回收利用，拟通过集输管网将来自YNH1、YNH2井平台的原料天然气输送至CNG加工地点，对天然气进行加工处理并满足相关气质标准要求，并将处理后的满足相关气质标准要求的天然气增压至20-25MPa，增压后的天然气通过加气柱加注进CNG运输槽车内对外进行运输。现拟采购一家无损检测技术服务单位。

1.4 采购范围：

本项目采购范围主要包含云南省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YNH1、YNH2钻井平台两口评价井井口气回收利用项目焊口的无损检测工作，主要涉及检测类型有RT-射线检测、UT-超声波检测、MT-磁粉检测，暂估焊口数量及拍片数量如下表所示：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线路部分 | | | | | |
| 序号 | 检测类型 | | 暂定焊口数量  （口） | 暂定拍片张数  （张） | 备注 |
| 1 | 超声波 | | 288 | 288 |  |
| 2 | X射线检测（RT） | | 288 | 2016 |  |
| 3 | 返修焊口无损检测 | | 15 | 105 |  |
| 4 | 磁粉检测 | | 15 | 15 |  |
| 小计 | | | 606 | 2424 |  |
| 二、场站部分 | | | | | |
| 序号 | 检测类型 | 暂定焊口数量（口） | | 暂定拍片张数（张） | 备注 |
| 1 | 超声波 | 200 | | 200 |  |
| 2 | X射线检测（RT） | 200 | | 600 |  |
| 3 | 返修焊口无损检测 | 10 | | 30 |  |
| 4 | 磁粉检测 | 35 | | 35 |  |
| 小计 | | 400 | | 800 |  |
| 合计 | | 1006 | | 3224 |  |

以上为暂估焊口数量及拍片数量，具体检测类型、焊口数及拍片数量以实际工程量为准。

1.5 项目建设地点：云南省昭通市大关县木杆镇，采购人指定地点。

1.6 资金来源：企业已落实。

**二、技术要求**

谈判申请人在开展无损检测技术服务工作过程中应遵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规范、标准：

（1）国家及云南省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规定执行；

（2）《钢质管道焊接及验收》GB/T 31032；

（3）《油气田集输管道施工规范》GB 50819；

（4）《石油天然气钢制管道无损检测》SY/T 4109；

（5）《石油天然气钢制管道无损检测》SY/T 4109；

（6）《石油天然气钢制管道无损检测》SY/T 4109；

（7）《承压设备无损检测 第2部分:射线检测》NB/T47013.2；

（8）《承压设备无损检测 第3部分：超声检测》NB/T 47013.3；

（9）《承压设备无损检测 第4部分:磁粉检测》NB/T47013.4；

（10）《承压设备无损检测 第5部分:渗透检测》NB/T 47013.5；

（11）《承压设备无损检测 第10部分:衍射时差法超声检测》NB/T 47013.10；

（12）《承压设备无损检测 第11部分：射线数字成像检测》NB/T 47013.11

（13）云南省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YNH1、YNH2钻井平台两口评价井井口气回收利用项目设计文件（包含技术规格书、说明书等设计文件）。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咨询服务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

**三、服务成果及质量要求**

3.1 谈判申请人应在每日上午9点（北京时间）前向采购人提交上一日的无损检测报告，报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无损检测焊口数量、焊口编号、无损检测拍片数量、无损检测时间、无损检测类型、无损检测结论、当日无损检测合格率、项目整体不同检测类型无损检测合格率等。

3.2 谈判申请人应做好每次无损检测的编号工作，相应无损检测拍片编号要与焊口号进行唯一对应，避免出现单一焊口号对应多张片子的情况，相应无损检测片子应附有相应无损检测时间（精确到分）、无损检测人员姓名等关键信息。

3.3 谈判申请人接到本工程监理下达的书面检测指令后，立即组织检测，并在检测完成后6小时内向监理反馈正式书面检测信息。

3.4 谈判申请人应在相应焊口完成拍片后，先自行开展无损检测底片检查工作，对无损检测结果进行确认。同时，谈判申请人应在相应焊口完成无损检测后6小时内将无损检测底片送至监理单位进行无损检测底片检查并对无损检测结果进行复核，并由监理单位向谈判申请人出具复核意见。若相应焊口无损检测质量不满足要求，则谈判申请人除应按照监理单位要求进行整改外，还应按照合同约定对谈判申请人进行处罚。

3.5 采购人有权在监理单位无损检测复核结论的基础上进行底片抽检，抽检不合格的除要求谈判申请人进行整改外，还应按照合同约定对谈判申请人进行处罚。

3.6 谈判申请人应提交八套（暂定）合格的竣工资料（含底片），该竣工记录应如实记载竣工工程的确切部位、尺寸以及有关的规范、数据和实施的施工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无损检测焊口数量、焊口编号、无损检测底片、无损检测时间、无损检测类型、无损检测结论。竣工验收资料至少应包括：

（1）开工报告

（2）无损检测设计方案及变更资料

（3）材料、构件的出厂和检验资料，设备检验资料

（4）检测成果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底片、检测报告等。

（5）工程质量评定资料

（6）竣工报告

（7）其他：如施工中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应有"质量事故处理报告"

（8）施工资料按单位工程进行编辑和立卷

3.7 质量标准：

3.7.1 线路部分无损检测质量要求（详见技术规格书及说明书等设计文件要求）：

a）外观检查质量应符合《钢质管道焊接及验收》GB/T 31032和《油气田集输管道施工规范》规定。

b）射线检测应按《石油天然气钢制管道无损检测》SY/T 4109，II级及以上为合格。

c）超声检测应按《石油天然气钢制管道无损检测》SY/T 4109，II级及以上为合格。

d）渗透检测应按《石油天然气钢制管道无损检测》SY/T 4109执行。

3.7.2 场站部分无损检测质量要求（详见技术规格书及说明书等设计文件要求）：压力管道焊接接头的无损检测应满足《承压设备无损检测 第2部分:射线检测》NB/T47013.2、《承压设备无损检测 第3部分：超声检测》NB/T 47013.3、《承压设备无损检测 第4部分:磁粉检测》NB/T47013.4、《承压设备无损检测 第5部分:渗透检测》NB/T 47013.5、《承压设备无损检测 第10部分:衍射时差法超声检测》NB/T 47013.10、《承压设备无损检测 第11部分：射线数字成像检测》NB/T 47013.11等规范的要求。其中：

3.7.2.1 射线检测应按照NB/T 47013.2、NB/T 47013.11的规定执行，质量要求和合格级别如下：

a）进行全部无损检测的焊接接头，射线检测技术等级不低于AB级，合格级别不低于Ⅱ级；

b）进行局部或抽样的焊接接头，射线检测技术等级不低于AB级，合格级别不低于Ⅲ级。

3.7.2.2 超声检测应按照NB/T 47013.3、NB/T 47013.10 的规定执行，质量要求和合格级别如下：

a）进行全部无损检测的焊接接头，脉冲反射法超声检测技术等级不低于B 级，合格级别为Ⅰ级；

b）进行局部或抽样的焊接接头，脉冲反射法超声检测技术等级不低于B级，合格级别不低于Ⅱ级；

c）采用衍射时差法超声检测的焊接接头，检测技术等级原则上不低于B 级，合格级别不低于Ⅱ级。

**四、服务机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人员、设备和专业技术服务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五、服务委托**

具体服务委托范围以采购人据实下达的委托书为准。

**六、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完成云南省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YNH1、YNH2钻井平台两口评价井井口气回收利用项目所有无损检测工作并提交相应竣工材料为止。

**七、主要义务和责任**

（一）委托人主要义务和责任

1．委托人向承担技术服务的单位出具书面委托函，明确委托评估工作的要求。

2．加强事中、事后沟通。

（二）服务机构主要义务和责任

1．受托人接受委托应当按照委托要求及相关规范、标准独立开展相关技术服务工作，建立相应的工作机制和制度安排，保证报告质量和效率，并对无损检测成果承担责任。

2．受托人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恪守行业规范和职业道德，积极参与和接受行业自律管理。

3．成果文件应当符合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等规定。

4．受托人应当建立从业档案制度，将委托合同、服务过程文件、各阶段文件等成果文件存档备查。

5．涉密项目的勘查资料应按照《保守国家秘密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进行保密管理。

**第六章 谈判程序和评审方法**

**一、谈判方法**

本次谈判原则为：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综合得分最高的为第一成交候选人，以此类推。综合得分相同时，以最终报价低者优先。综合得分相同，且最终报价相同时，按技术部分得分高优先的顺序，排列各谈判申请人的次序。

**二、谈判标准**

**2.1实质性要求审查标准**

| **条款号** | | **审 查 内 容** | **审 查 标 准** |
| --- | --- | --- | --- |
| 2.1 | 实质性要求审查标准 | 营业执照 | 谈判申请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须提供清晰的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扫描件或复印件（执行“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只须提供营业执照即可）。 |
| 资质要求 | 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证书（无损检测机构），批准从事项目的特种设备检测工作至少包含：RT-射线检测、UT-超声波检测、MT-磁粉检测三项特种设备检测手段，具有有效的辐射安全许可证并在有效期内。 |
| 业绩要求 | 谈判申请人自2021年1月1日至今至少承担过3项石油天然气行业或石油化工行业金属管道无损检测技术服务业绩（须出具的业绩证明材料：能证明有效业绩的合同协议书全文或中标通知书或有谈判申请人及业主签章的验收证明材料）。 |
| 拟派项目负责人 | 本项目谈判申请人仅能指定1名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应取得无损检测员高级技师及以上职业技能等级资格证书且在有效期内(至少包含RT-射线检测、UT-超声波检测、MT-磁粉检测等)。且在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具有至少1项石油天然气行业或石油化工行业金属管道无损检测技术服务项目负责人业绩（能证明有效业绩及业绩金额的合同协议书或委任书或作为项目负责人与业主签定的盖章验收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明确体现项目负责人名字及项目角色。同时应提供相应学历、职称证明文件）。需提供项目负责人有效期内的劳动合同或社保证明（社保证明为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连续6个自然月）。 |
| 拟投入项目技术负责人 | 应取得无损检测员技师及以上职业技能等级资格证书且在有效期内(至少包含RT-射线检测、UT-超声波检测、MT-磁粉检测等)。且在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具有至少1项石油天然气行业或石油化工行业金属管道无损检测技术负责人业绩（能证明有效业绩及业绩金额的合同协议书或委任书或作为技术负责人与业主签定的盖章验收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明确体现技术负责人名字及项目角色。同时应提供相应学历、职称证明文件）。需提供项目负责人有效期内的劳动合同或社保证明（社保证明为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连续6个自然月）。 |
| 拟投入项目其他人员 | 主要管理岗位及技术人员(至少包含RT-射线检测、UT-超声波检测、MT-磁粉检测等)持有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证(无损检测人员)，持有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注册执业证书。需提供项目负责人有效期内的劳动合同或社保证明（社保证明为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连续6个自然月）。 |
| 财务状况要求 | 提供2021年至2023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成立不满3年的，提供自成立至今经第三方审计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
| 信誉要求 | 谈判申请人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失信主体、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由采购人在评审前将上述网站查询结果提交谈判小组评审。 |
| 其他要求 |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竞争性谈判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竞争性谈判。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竞争性谈判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竞争性谈判项目谈判申请。 |
| 联合体 | 本次谈判不接受联合体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符合谈判文件规定格式及内容，并盖单位章。资格证明文件正本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为原件。 |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有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盖单位章。符合谈判文件规定格式及内容。资格证明文件正本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为原件。 |
| 其它实质性要求 | 1. 主要技术指标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2. 响应文件中未附有采购人不可接受条款的。 3. 法律法规或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其他条款。 |

**2.2 谈判标准**

谈判小组按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谈判方法和标准，对实质性要求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估比较与评价，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1-3名成交候选人。

**三、谈判程序**

**3.1 实质性要求审查**

3.1.1谈判小组依据本章第2.1项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实质性要求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谈判标准的，不通过实质性要求审查，不再参与谈判。

3.1.2其它实质性要求审查以谈判文件及谈判申请人提供的响应文件为准进行审查。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相应技术支持资料或所提供技术资料不全，**按不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处理**。如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内容有严重偏离或达不到项目需求，则**按不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处理。**

**3.1.3有效响应文件不足三个的情形**

**谈判小组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在否决不合格谈判申请人后，因为有效响应文件不足三个使得竞争性谈判明显缺乏竞争的，谈判小组可以否决全部谈判申请人。若有效响应文件不足三个，且谈判小组经评审认为竞争性谈判仍具有竞争力时，可以按评审办法继续评审或进行综合评议推荐成交候选人。**

**3.2** **谈判、比较与评审**

3.2.1谈判采用背对背的谈判方式，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通过实质性审查的单一谈判申请人分别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谈判申请人的技术资料、价格、折扣和其他信息。

3.2.2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将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谈判申请人。但不得对涉及竞争的公平、公正性内容进行修改、变动。

3.2.3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详细审查、评价和比较，谈判小组可要求对谈判申请人分别进行技术询问、澄清，有关要求和答复均现场进行。

3.2.4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谈判申请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谈判申请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5谈判小组要求谈判申请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谈判申请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谈判申请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2.6谈判小组对谈判申请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谈判申请人进一步澄清、说明。谈判小组求谈判申请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谈判申请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3.2.7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谈判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3.2.7评审内容**

谈判小组和所有谈判申请人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成员根据谈判申请人的响应文件、最终报价、承诺事项分别对技术、商务、报价进行综合评估打分。

详细评审采用百制评分法，即**报价部分50分、商务部分10分，技术部分40分**。最终按三部分的得分累加出总得分。各部分谈判因素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评分标准** | | | | **备注** |
| **分值** | | **谈判细则** | |
| **F1报价部分（50分）** | | | | | |
| 报价部分 | 50分 | | 本项目最终项目暂定谈判总报价满分为50分。  1）进入最终报价的所有谈判申请人中，最低的项目暂定谈判总报价为谈判基准价。  2）当谈判申请人所报最终项目暂定谈判总报价等于谈判基准价时，得满分50分，当谈判申请人所报最终项目暂定谈判总报价高于谈判基准价时，其得分按照：谈判基准价÷谈判申请人最终项目暂定谈判总报价×50分进行计算。 | |  |
| **F2商务部分（10分）** | | | | | |
| **评分项目** | **分值** | | **评分标准** | |  |
| 企业业绩 | 10分 | | 满足资格条件的基础上，2021年1月1日至今每增加1项石油天然气行业或石油化工行业金属管道无损检测技术服务业绩得2分，本项最多得满分10分。  注：须出具的业绩证明材料：能证明有效业绩的合同协议书全文或中标通知书或有谈判申请人及业主签章的验收证明材料。 | |  |
| **F3技术部分（40分）** | | | | | |
| 评分项目 | | 分值 | | 评分标准 |  |
| 项目理解及需求分析情况 | | 10分 | | 第一档次：8分≤分值≤10分：对本项目充分认识、理解充分、项目需求分析针对性强，针对性完全满足要求。  第二档次：4分≤分值<8分：对本项目认识、理解、项目需求分析针对性一般，针对性基本满足要求。  第三档次：分值<4分：对本项目认识、理解、项目需求分析针对性较差。 |  |
| 项目团队 | | 10分 | | 第一个档次：8分≤分值≤10分：项目团队人员结构符合项目需求，人员工作划分具体、明确，服务人员配备齐全，人员专业且资历强，所提供人员证明材料齐全的。  第二个档次：4分≤分值<8分：项目团队人员结构符合项目需求，人员工作划分明确，服务人员配备基本齐全，人员专业程度一般、资历一般，所提供人员证明材料齐全的。  第三个档次：分值<4分：项目团队人员结构基本符合项目需求，人员专业程度、资历一般，所提供人员证明材料缺漏。 |  |
| 质量保证措施 | | 10分 | | 第一档次：8分≤分值≤10分：质量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且目标明确；质量管理机构健全；职责分工明确；管理制度齐全；实施与监控措施全面、有效。  第二档次：4分≤分值<8分：质量目标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且目标明确；管理机构健全，职责分工较明确，管理制度较齐全，实施与监控措施较完整。  第三档次：分值<4分：质量目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目标明确，管理机构基本健全，职责分工基本明确，管理制度基本齐全，实施与监控措施基本完整。 |  |
| 工作周期、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 | 10分 | | 第一档次：8分≤分值≤10分：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服务工作安排逻辑关系及条理清晰，质量保证措施具体、针对性强、可行性强，质量保证承诺、成果资料提交的时限承诺、人员到位及稳定性承诺、知识产权承诺、保密承诺内容全面、清晰，贴合实际。  第二档次：4分≤分值<8分：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服务工作进度安排逻辑关系及条理基本清晰，质量保证措施有一定针对性及可行性，质量保证承诺、成果资料提交的时限承诺、人员到位及稳定性承诺、知识产权承诺、保密承诺相对一般，措施具体、可行，基本能满足项目需求。  第三档次：分值<4分：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服务工作进度安排逻辑关系及条理混乱，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合理的，承诺相对较弱，措施简单，能部分满足项目需求。 |  |

3.2.8评分

谈判小组成员必须按规定的评议内容、用统一的评分表进行打分，该表的制定基础为《评分标准》之相关规定，评委打分时执行评分表各项分值的设定原则。计算得分时，各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分即为谈判申请人的得分。

要求：

（1）谈判小组评审时要根据评分因素简述各谈判申请人差异并独立打分。

（2）评审为记名方式，有涂改的票为废票，如需修改，应另换新票或由评委在修改处小签。

（3）评分、投票及计分工作均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计分应准确，并经监督人员签字后计分结果才有效。

3.2.9谈判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审查，并对审查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

3.2.10评审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谈判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3 谈判结果**

**谈判小组按综合评估打分的情况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云南省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YNH1、YNH2钻井平台两口评价井井口气回收利用项目无损检测技术服务项目1-3名成交候选人，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最终采购人根据项目情况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开展云南省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YNH1、YNH2钻井平台两口评价井井口气回收利用项目无损检测技术服务工作。若其中一名成交人放弃承担相关工作，采购人有权按成交候选人推荐顺序选择顺位排名的采购人承担被放弃的工作**。